

# 花蓮縣政府

##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

### 甄選簡章(第 1 次公告)

##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。
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- (三)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。

#### 二、 目的

- (一)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(以下稱語發法)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- (二)依據語發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，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，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- (三)落實語發法第 8 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
#### 三、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#### 四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甄選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- (二)資格條件：具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#### 五、 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附件)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，並請來電 03-8227171 轉 291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#### 六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送達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。

#### 七、 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：

- (一)阿美族 1 名/瑞穗鄉公所。
- (二)布農族 1 名/卓溪鄉公所。

#### 八、 工作內容：(詳細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 7 點規定)

- (一)111 年度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(營造友善族語環境)」、「推廣族語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生活化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。
- (二)必辦項目：「營造族語友善環境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

採集及紀錄」、「族語聚會所」、「族語學習家庭」。

(三)選辦項目：「族語傳習教室」、「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(社區)族語學習活動」、「輔導族語保母」、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」。

#### 九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月薪 3 萬 6,000 元(含勞健保自付額)及年終獎金 1.5 個月薪資。

(二)專業加給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3,000 元。

十、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##### 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%，請報名人員填妥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，並於「甄選評分標準表」自評欄位勾選自評分數及簽名後，依下列項目排序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給分：

1. 族語復振(含教學及行政)工作相關經驗(30%)：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。
2. 訓練及進修(15%)：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證明文件。
3. 學歷(5%)：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
4. 其他(10%)：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(5%)、具有相關族語著作助族語推動事務證明文件(5%)。

##### 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

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%，由本府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1. 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2. 面試地點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會議室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。

十二、核定進用：本府將依甄選結果，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再通知錄取人及進用單位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本次甄選預計錄取 3 名語推人員，若未足額錄取，將至少辦理 4 次甄選（含 1 次專案甄選），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，務必注意公告甄選訊息。



參加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 
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  
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甄選人員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 
甄選評分標準表(書面審查)**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	自評	本府審查
族語復振(含教學及行政)工作相關經驗(30%)	無相關工作經驗	<b>0</b>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	<b>10</b>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	<b>15</b>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	<b>20</b>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	<b>25</b>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	<b>30</b>		
訓練及進修(15%)	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。	<b>0</b>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。	<b>5</b>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。	<b>8</b>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。	<b>12</b>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。	<b>15</b>		
學歷(5%)	大專校院學校畢業(含以下學歷)	<b>3</b>		
	具碩士學位	<b>4</b>		
	具博士學位	<b>5</b>		
其他加權項目(10%)	1.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。 2. 具有族語相關著作(含未出版)。 3. 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。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,每項以 5%計算,至多 10%。	<b>5</b>		
<b>60%</b>	<b>合計</b>			
<b>自評及本府審查人員簽章</b>				